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在中區政府合署西翼 9 字樓 933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凱欣女士		
陳榮亮博士		
蔡元雲醫生		
黎永開先生		
林綺華女士		
羅致光博士		
梁乃江醫生		
麥潤壽先生		
丁天立先生		
黃幸怡女士		
黃奕鑑先生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鄧婉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何淑嫻女士	首席新聞主任(勞工及福利)
黃佩心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扶貧)
吳詠恩女士	助理經理(扶貧)

項目(1)：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運作模式及成員組合〔文件編號：SCCDF 1/2008〕

委員會同意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運作模式和成員組合(文件編號：SCCDF 1/2008)。

2. 委員亦同意在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名為「推廣工作小組」和「顧問研究工作小組」，分別監督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推廣及顧問研究工作。

項目(2)：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文件編號：SCCDF 2/2008〕

3. 委員聽取了基金背景和推行進度的簡報。委員得悉：

(a) 當局已透過報章廣告與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網頁上的公告，同時邀請資助和非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就基金首批先導計劃提交建議書；

(b) 在決定如何把基金發展為一個推動兒童發展的長遠模式前，先就基金的先導計劃進行顧問研究；以及

(c) 除了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預留 15,000 元，作為提供培訓計劃的費用外，政府亦已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預留 1,500 元，作為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費用。

項目(3)：兒童發展基金的宣傳工作〔文件編號：SCCDF 3/2008〕

4. 委員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月舉辦基金開展典禮暨展覽，並於同日在報章印發特約專輯，以宣傳基金。有關擬議的開展典禮暨展覽的詳情，會由推廣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